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德明

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9年度建字第38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律師受聲請人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訴訟代理人，茲聲請民國110年7月28日開庭錄音光碟，請惠予照辦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「理由」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建字第38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之當事人，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惟聲請人僅於聲請書表示聲請110年7月28日法庭錄音光碟，請本院予以「照辦」，並未敘明任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「理由」，與前揭法條規定尚有未合，自應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朱烈稽